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彩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light.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19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4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1座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建議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將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建議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鄧氏家族信託」	指	The Trust 168，由成立人鄧榮芳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而其全權受益人為鄧榮芳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	指	百分比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執行董事：
鄧榮芳(主席)
盧勇斌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
吳勇謀
鄧錦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明
張華強
謝日康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總部及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沙井街道
沙二社區
安托山高科技工業園
8號廠房及9號廠房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1009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的規定，鄧榮芳先生、盧勇斌先生及黃岳永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黃岳永先生已告知董事會因他決定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故此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黃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就其退任董事一事，亦無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除黃岳永先生，其他兩名即將退任的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952,739,455股股份已發行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及附帶權利可認購的購股權共40,118,000股股份仍未行使。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所有股份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緊隨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完成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將於2019年5月24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952,739,455股股份為已發行及1,047,260,545股股份為仍未發行。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在未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提供靈活性，以適應未來投資機會及其他企業用途。董事會認為，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將於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相關決議案後生效。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以於適當時候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建議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952,739,455股)維持不變為基準，即合共95,273,945股。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向股東提供有關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合理必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以於適當時候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建議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952,739,455股)維持不變為基準，即合共190,547,891股。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發表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而該表格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light.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一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以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鄧榮芳
謹啟

2019年4月23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鄧榮芳先生

職位及經驗

鄧榮芳先生(「鄧先生」)，60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2013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一直為本集團總經理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鄧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鄧先生擁有超過20年數碼影像、電腦周邊設備和消費電子業經驗。

於2000年成立本集團的前身業務之前，鄧先生於1992年參與創辦百禾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原材料及製造電腦磁碟的生產設備的買賣。

鄧先生於1982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兼讀制機械工程高級證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開始由2015年7月2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先生透過(i)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417,717,600股股份權益，而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 則由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透過 Antopex Limited 及 Best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 全資擁有，而鄧先生為鄧氏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ii)其於169,427,957股股份的個人權益，於合共587,145,5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鄧先生可收取基本年薪約884,000港元，包括作為董事袍金的任何應收金額或收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酬金，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就本公司各完整財政年度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鄧先生收取902,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該等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資格，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鄧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鄧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盧勇斌先生

職位及經驗

盧勇斌先生(「盧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盧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後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財務部主管，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財務和會計事務。盧先生擁有約26年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及14年數碼影像行業經驗。

盧先生畢業於湖北師範學院，於1998年取得會計及財務副學士學位。盧先生於2004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和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開始由2015年7月2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關係

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盧先生個人持有3,595,800股股份及其於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462,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盧先生可收取基本年薪約500,000港元，包括作為董事袍金的任何應收金額或收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酬金，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就本公司各完整財政年度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盧先生收取約564,000港元及獲授公平值約為94,000港元的購股權作為董事酬金。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其資歷、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或有關盧先生涉及的任何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盧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52,739,455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的基準(即952,739,455股股份)，在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授權回購合共95,273,94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回購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股份回購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股份回購用途的資金。

4. 股份回購的影響

倘在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任何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8年		
5月	0.90	0.67
6月	0.83	0.68
7月	0.77	0.61
8月	0.73	0.55
9月	0.70	0.56
10月	0.65	0.49
11月	0.55	0.455
12月	0.61	0.465
2019年		
1月	0.485	0.39
2月	0.455	0.39
3月	0.54	0.415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85	0.44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倘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將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益比例所有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鄧榮芳先生合共擁有587,145,557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63%。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鄧先生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47%。

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惟會令公眾所持股份百分比減低至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並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鄧榮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盧勇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c).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及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授權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按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下列事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根據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的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發行股份；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權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擴大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榮芳

香港，2019年4月23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必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在不遲於2018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載有上述通告第2、4、5、6及7項詳情的通函，將連同2018年年報寄交本公司全體股東。
6.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19年5月24日上午11時正或之後懸掛，上述大會將不會於2019年5月24日舉行，但將於緊隨該日後首個營業日於相同時間及地點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1座24樓舉行。
7.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